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55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6	6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9.5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5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6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6	45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改 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合计	—	—	100	—————				80.5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依据《中山市落实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工作实施方案》立项，2019年年初预算获批551万元，实际支出551万元，资金支出率100%。资金主要用于支持2017年完成专项治理奖励项目。但存在：缺少一些关键佐证材料，如项目申报指南、佐证专项项目流程的材料，指标设置不合理等问题。</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缺少能够佐证专项项目流程的材料，如：自评提供的2017年12月6日专家对中山基尔电器有限公司的资料，2015年4月16日专家对中山市永发纸业有限公司的验收意见，参加专家均为2人，与《中山市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玻璃炉窑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和火电行业烟气特别限值技改工程项目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中专家数量必须5人的要求不符，且没有看到对专家意见整改闭合确认的证据，难以明确考核项目执行情况。缺少申报指南、中山市横栏镇兴盛玻璃灯饰厂和中山市横栏镇永盛玻璃厂两家企业奖励金申请、审核的相关证据，难以明确考核项目执行情况。 2. 资金管理。缺少中山市横栏镇兴盛玻璃灯饰厂获得专项资金拨付的财务凭证以及各单位升级改造项目的支出审计报告。缺少申请奖励资金的台账等相关佐证获奖资格的财务资料。 3. 绩效表现。产出指标设置均不合理，缺少量化指标，如设立3家燃油焦、煤粉等高污染燃料玻璃窑炉企业改造为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的产出指标，均缺少3家企业实际节能减排的数值，无法体现项目产出效果，也无法了解财政支出的政策引导效果。缺少质量指标。另外，此项目实施，对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及VOCs排放量，引导其他企业积极参与节能减排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指标，没有反映，难以全面考核项目绩效。 4. 自评工作质量。未提供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提供佐证材料不能充分体现项目的绩效指标效果。 5. 预算安排。缺少资金支出与绩效的指标衔接，如：节能量与扶持资金的关系，如节约1吨煤奖励300元。目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预算编制缺少计算公式，预算安排缺乏科学性。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优化。建议制定和补充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应严格复核专家评审意见和反馈；建议补充申报指南；补充完整奖励单位升级改造项目的支出审计报告。 2. 绩效提升。建议补充质量指标，对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量化，便于考核评估；根据项目实施效果，从科学合理全方面的角度设立绩效指标，如降低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引导企业节能减排等社会效益指标，以达到考核项目完成绩效；加强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增加对设置目标的理解，区分明确产出和效益指标的内容。 3. 资金管理。建议补充完整申请奖励资金的台账等相关佐证获奖资格的财务资料。 4. 自评工作完善。自评时应提交项目完整的佐证资料，建议补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提供佐证项目绩效指标实现的证据材料。 5. 预算调整。因本项目是安排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对玻璃炉窑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和火电行业烟气特别限值技改工程，“以奖促治”奖励资金，系一次性预算安排，故2021年不再安排此项预算。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评审组：张小明、葛光锐、赵岩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